

2021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实有在职人员 99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另有在册警务辅助人员编制数为 33 人，其中：市级财政保障 22 人。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20 辆，实有车辆数为 20 辆。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纪委监委室、指挥室、法制大队、基础工作大队、情报大队、涉众大队、侦查一大队、侦查二大队、侦查三大队、侦查四大队 11 个机构。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经侦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规划指导全市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工作。

2、研判全市经济犯罪形势，发现预警经济安全风险，提出打击经济犯罪对策，为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参考。

3、指导全市经侦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

4、牵头全市经侦工作一体化机制建设，加强经侦数据情报导侦和侦查手段建设。

5、牵头全市经侦部门专业化打击改革任务；牵头、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侦办；指挥、协调跨区经济犯罪案件侦办；承担上级交办的专案或有影响的大要案

件侦办；加强市级层面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自侦直办。

6、组织、指导全市经侦基础工作。

7、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内设警种、分局，加强经济金融领域联合治理，做好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工作。

8、指导全市经侦部门队伍建设，牵头开展经侦业务培训。

9、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维稳处置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1 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万元，

1. 2021 年，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数为 487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0.64 万元、项目支出 27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152.88 万元，较年初调增 552.24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2021 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516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2.88 万元，其他收入 9.26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514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5.65 元、项目支出 216.71 元。

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9.36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36.98 万元，实际执行占预算 33.81%。“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表 1：

表 1：2021 年市经侦支队“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8.56	0.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80	36.73
合 计	109.36	36.98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将坚决贯彻市局党委和上级经侦部门的部署要求，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两条主线”为指引，深入贯彻“六六战略”，全力推进“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坚持落实“一号文件”、服务基层基础不动摇，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锻造全新警种不动摇，进一步创新打击机制和作战模式，深化情报导侦和数据实战，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全力护航经济发展，在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上，作出积极贡献，展现经侦担当。

二 、 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

通过对市财政局、市局 2021 年度安排我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

（三）评价结论

2021 年度，经侦支队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治担当，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纲牵引贯穿全年工作，坚决打赢大庆安保维稳、非法集资治理、警种实战化建设三场硬仗；紧扣智慧警务，全面改革创新，以情指体系重塑助力实战水平跃升；对照“高水平平安南京”建设新目标，立足“打击、服务、参谋”三位一体责任要求，主动在围绕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提升经侦部门整体效能；紧扣规范执法，全面提档升级，以思路方式创新探索法制建设破题；紧扣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警，以厉行教育整顿锻造过硬经侦铁军。

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 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914 起，立案 853 起，破案 54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139 名，抓获境外在逃人员并被部局认定战果 11 名，累计公诉 1733 人。

（一）打赢大庆安保“决胜仗”。扭住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关键点，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经侦条线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一是情报研判引领。依托部省市三级平台报送重点人员类情报信息 30 余条，推送情报指令 100 余条，“群体集访信息”90 批次；强化领域性、行业性整体风险研判预警，先后对“数字货币”、“预付款消费”、“加盟经营”、“教培机构”等出险领域，对重大出险企业开展风险核查、研判定性，及时对涉

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公司立案“排雷”。二是矛盾化解为本。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变被动处置风险为主动化解矛盾，对公安部、省厅交办的 24 件信访件、市委巡查组移交的 8 件信访件开展专项攻坚。全年，共利用微信小程序发布重点案事件侦办情况《警方通报》15 期，及时接待到市局、支队上访群体 180 批次、1226 人次。

（二）打赢非法集资治理“攻坚战”。紧扣市局党委“非法金融联动共治攻坚提升行动”要求，及时明确非法集资治理全年工作目标、主要举措、主攻方向。全年累计破获非法集资积案 137 起，破案率达 93.2%；累计公诉涉案业务员 734 名；新立非法集资案件 62 起，同比下降 29.5%；破案 53 起，破案率达 85.18%；抓获犯罪嫌疑人 1262 名，同比上升 103%。围绕长治长效抓防范。先后 4 次对入库风险企业开展多轮次、深度排查工作，共对 5334 家入库风险企业进行排查，已收到反馈 4495 家，81 家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宁高风险指数企业，已全部推送属地单位重点开展数据甄别和核查工作，经清理后仅现存 27 家。

（三）打赢专业作战“进攻仗”。把握建成综合性战斗实体目标任务，以“事不避难，主动担当”精神，全面深化经侦专业化打击、全部承担警种绩效考核任务。成功侦破“10.28”违规信披案、“7.22”操纵证券市场案，累计冻结涉案证券账户股票市值超 1 亿元，冻结涉案资金账户资金 800 余万元；针对金融犯罪，发起“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重拳整治地下钱庄“毒瘤”，

全面服务金融安全风险化解；**针对侵权涉假犯罪**，发起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护航 2021”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重点领域、区域发起波次攻势。**针对涉税犯罪**，以开展“打击整治虚开骗税犯罪专项行动”为主导，先后破获涉案金额达 20 亿余元的“12·28”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7.09”骗取手机出口退税案等多起重特大税案。以开展“打击整治涉及成品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整治文娱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抓手，对成品油走私、非法购运储销售及文娱活动中所涉及的虚开、偷逃税违法犯罪活动开展集中整治。

（四）情报体制落地见效。设立联勤中心综合调度室、警情研判室、实战研判组。全年经侦情报指挥室共计研判下发线索 358 条，情报贡献率达 60.5%。准确把握经济犯罪新形势、新变化，立足经侦实战需求，不断推出符合实战需求新模型、不断推动已有智慧应用迭代升级，共汇聚各类传销人员身份信息数据 20 万余条，累计推送暂住人口比对 3400 余人次。在 2021 年市局“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数据建模大赛中，该模型以总排名第八成绩，荣获全局二等奖；累计建成应用模型 8 个，先后完成研判分析报告 27 篇，为分局经侦大队、支队各侦查大队专案侦办提供资金分析 300 余次，在 2021 年市局年度考核中，支队数据战队提前完成市局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成绩排名位居小组前列。

（五）紧扣护航发展，全面提质增效。主动提升战略服务意识，当好营商环境优化“护林员”。深入推进涉民企挂

案清理工作，集中力量解决各类挂案 37 起，整体清理率达 100%，有效解决一批案件久拖不决、影响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执法问题。积极开展访企问需、访企送法活动，把开展打处办案与走进企业送服务相结合，推动建立警企常态联系制度，先后多次实地走访我市受侵害企业，并认真落实“召开一场座谈会、开设一场法制课、发放一封建议函、完成一次回访评议调查问卷”“四个一”惠民利企举措要求。将“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办实事”活动紧密结合，共推出 8 个“小切口”实项目，7 个为基层办实事项目，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共计 253 件。疫情期间，全力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先后五次组织近 80 人次参加全市全员核酸检测的执勤维稳任务，累计抽调 30 人次支援防疫数据研判、轨迹核查、重疫区防疫等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交近 7000 条途径禄口机场的数据核查工作。

（六）紧扣规范执法，以思路方式创新探索法制建设破题。严格贯彻市局党委决策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局上下对 2018 年以来所有涉经侦警情、存疑违规线索开展全面核查，累计完成警情排查 3 万余起，核实消疑各类线索 19 条，切实做到问题见底、对账销号。先后 4 次组织执法质量考评活动，累计对全市经侦领域 108 起重点案件、169 起假币警情、600 起非法集资及 120 起合同诈骗警情开展评查，及时发现纠正接、处警执法不规范行为 130 余个。以省厅经侦总队在南京试点受立案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改革工程，围绕完善

接报案立案标准，明确立案要求，规范工作流程等方面深入调研、收集经验、谋划举措。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我单位绩效运行监控主要侧重于预算执行层面，未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挂钩；评价未与目标、监控信息有效衔接，绩效责任难以落实。

五、有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我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细化考核要求，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2021年经侦支队部门整体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评价部门整体绩效，找出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建议，以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充分发挥部门履职效益和效果，助力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 分)	公安队伍管理	窗口服务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5	5
	打击违法犯罪	命案破案率	考察南京市警方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110 接处警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 110 接处警满意度。	5	5
	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拥堵系数	考察南京市全天交通拥堵情况。	5	5
履职绩效 (1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 计				100	98